

政府自身改革是经济改革的突破口

中国经济面临的中长期问题，不是经济增速是否在某一个时点受资源要素约束突然减速，而是不可持续的既有增长方式引致的系统性经济风险有可能吞噬经济成果。

改革的突破口在于政府自身。既需要决策层以时不我待的决心加快推进发展转型，更有赖于良好的制度执行力来扫除改革的羁绊。迫切需要落实以政府转型为主线的全面改革，形成基本公共产品供给的多元化服务体系。只有在此基础上，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才会取得实质性突破。

章玉贵

当中国的经济增长目标8年来首次调低到8%以下时，世人看到的，不仅是中国政府经济决策的日趋理性，亦反映出决策层超越速度情结之后对经济转型的强烈期盼。

经济增长未来可能变轨

令笔者担心的是，一向对经济增速有着特殊偏好的各级政府恐怕未必在各自的经济棋局上严格贯彻中央的发展思路。事实上，在“十一五”规划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就出现了实际经济增速超预期高出几个百分点的现象。所以，我们有理由期待今年的实际增长速度会超过8%。这也难怪，在既有的政绩考核机制中，仍然视超额完成经济增长目标为相当积极的因素。何况在经济统计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的当下，对某些地方官员来说，经济增长既是一连串项目投资的结果，亦是一连串的数据处理过程。

不过，中国经济在比较优势渐失，

逐步告别“入世”红利、国际产业转移红利以及资源供给约束可能日渐加剧之后，未来5年乃至更长时间的增长动力将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经济增长未来可能变轨。

在经济可持续发展越来越依赖于资源和技术的今天，像中国这样的特殊大国决不能满足于经济规模的表面扩大，而应从稀缺性和垄断性的角度正视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技术瓶颈与资源供给约束。如果说美国寅吃卯粮发展模式的副作用还体现在仰仗美元霸权而对中国经济的掠夺上，那么中国长期以来并不那么优化的经济增长模式的显性风险则主要在内部循环。可以想象，劳动生产率大约只有美国7%、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能耗是美国3倍的中国，要维持年均8%哪怕是7%的增长率所付出的代价有多大？且不说中国业已非常脆弱的生态环境难以承载既有增长模式造成的进一步污染，就是国内并不充裕的存量资源大概也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天量需求；假如中国不能克服资源供应瓶颈，不尽快转变经济增长模式，切实提

高资源利用效率，则一旦在资源获取方面遇到难以克服的国际阻力，中国经济发展又将如何得以持续？

尤其令人担心的是，日趋明显的实体经济空心化，不仅蚕食着原本较为厚实的基础，而且正在放大业已累积的系统性金融风险。最近10年来，随着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财富生态发生了巨变。以楼市和商品炒作为代表的资产价格迅速膨胀，加上实体产业资本利润率的降低，使得产业资本对实体经济的投资兴趣尤其是技术投入的偏好越来越低，潜藏的系统性经济风险不容忽视。

转型和改革才有出路

在中国经济增长质量依然较低的情况下，依靠经济政策的拉动是促进就业和财富增长的必要路径，但绝非最优路径。经济增长从长期来看应是一种内生性的选择，依赖于市场主体基于既有的约束条件追求成长空间的持续扩大。其实，决策层早已明白：偏好投资和出口而消费受到严重抑制的增长模式越来越成为中国经济持续均衡增长的负担。已有研究表明，中国经济即将进入“U”形经济周期，其在底部停留的时间取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速度，也就是如何将经济增长拉动引擎转到消费上来。而消费的拉动需要配套制度改革的保障。因此，决策层应当思考的不是短期的经济增长势头可能下滑，而是如何通过确立以经济增长方式转型为主线的改革总体思路，来推进结构性改革。

其实，早在1995年制定“九五”计划的时候，中央就要求实现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2005年制定“十一五”规划的时候，又再次提出要转变增长方式作为今后五年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内容；2007年的十七大重申必须实现经济发展模式的三个转变；“十二五”发展规划更是强调经济战略转型的迫切性与重要性。但是在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依然强大的旧体制遗产不仅没有得

到清除，反而成为实现经济发展模式转变的主要障碍。特别是影响越来越大的利益集团的游说，很容易造成地方政府公共政策的急功近利和短期性，政府为了短期的社会稳定而牺牲经济转型的大局。

制度执行亟待扫除羁绊

可见，中国经济面临的中长期问题，不是经济增速是否在未来某一个时点受资源要素约束突然减速，而是不可持续的既有增长方式引致的系统性经济风险有可能吞噬经济成果。如何消除中国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既需要决策层以时不我待的决心加快推进发展转型，更有赖于良好的制度执行力来扫除改革的羁绊。

在经济战略转型是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拖延转型只会增加边际成本。求解中国经济持续增长之道，既要冷静思考制约经济持续发展的约束条件，亦应以制度改革和技术创新引领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更应尽快破除制约经济转型的诸多约束条件。

改革的突破口在于政府自身。今后一段时期，迫切需要落实以政府转型为主线的全面改革，以确立政府在本基本公共服务中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形成基本公共产品供给的多元化服务体系；只有在此基础上，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才会取得实质性突破，压抑已久的中国民间投资热情也才有可能大大释放出来。进一步地，政府在既得利益集团彻底切割的同时，亟待通过理性的决策与高强度的执行力，致力于经济转型框架的全面落实；至于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深化，以及通过相关的转移支付，实现财富积累由政府、企业和部分个人向广大百姓尤其是弱势群体适当转移，真正做到藏富于民，更是落实经济转型过程中的必修课。

(作者系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院长)

稀土争端：短期应对与治本之道

梅新育

中国稀土出口配额制度已被美欧日诉上世贸组织，中方也已经就此明确表示，一旦被起诉将会主动应诉。一场引人注目的贸易战正在开演。那么，除了应诉的短期任务之外，我们还需要做什么？

毫无疑问，中国理当实施强有力的稀土出口管制措施，并推动稀土价格达到适当的高度，因为目前的稀土价格形成机制存在严重缺陷，以至于稀土价格通常不能充分反映其环境成本，更无法反映其稀缺程度。问题是，在欧美主导下制定的世贸组织规则本身就不完全公平，即使是本身公正的原则，凭着娴熟的玩弄规则技巧，美欧西方国家也常常能够成功地扭曲，反而给依据世贸规则初衷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扣上“违规”的帽子。在原材料出口管制之争中，中国对此已经充分领教；而要全面提高玩弄世贸规则的水平，又非一日之功。所以，在即将到来到世贸组织稀土之争中，我们需要一颗红心两手准备，力争在世贸组织胜诉，同时在国内外稀土生产销售环节上加快布局，令西方国家即使胜诉也无法实现他们的初衷，从而收釜底抽薪之效，这才是稀土之争的治本之道。

首要任务是加紧资源整合

布局的首要任务是加紧推进前几年已经开始的资源整合，这是增强稀土市场控制力的关键所在，因为中国稀土业的问题是由于出口集中度太低而导致肥水外流。整合资源，首先要整合国内资源，而整合国内资源的难点又在南方，而由掌握了经营、资金等多方面优势的央企扮演主角来整合资源，实际上是唯一可行之路，这也体现了国企制度设计的重要目的。尽管如此，在现行安排下，通过央企来整合资源，地方可能会在经济利益上蒙受一些损失。为了开发地的可持续发展，资源开发企业需要给当地留下合理份额的收入，不仅用于当地居民员工当期的消费，而且用于修复当地环境和培育未来的替代产业。但在现行财税体制下，与原来地方企业利润均归地方所有不同，跨地区经营的外来投资者向当地缴纳的资源税税率多年偏低；而且，由于这样的大型企业集团客观上需要在整个集团内部统一筹划、运营收入和税收支出，以便实现企业收益最大化，为此常常通过转移定价等方式将账面利润集中到总部所在地，致使资源开发地或生产地分享的所得税等项收入份额大大减少，尽管绝对收入常常因大型企业集团较强的驾驭市场能力而增多。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矛盾，也就是正常的了。更糟糕的是，这种所得税等项收入的转移，假如是集市中到了中央财政手里，那还好一些，因为毕竟最终可以通过转移支付等手段在全国范围合理分配，或是返还资源开发地；问题是这种账面利润和随之而来的税收转移，相当一部分是落到了大型企业总部所在地，从而加剧了区域之间的发展落差，也有违公平原则。

整合资源的不可动摇；中央财政在财政总收入中的主导地位不可变更；大型企业集团经营管理客观规律不可违背……在合理的前提下，我们需要作出更合理的财税制度安排，让资源开发地分享到合理份额的收益，实现跨地区大型企业集团和资源开

(作者系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

非法“3.15”网站泛滥 折射维权路径不畅

何勇

据报道，一些非法网站看到消费者期待维权、企业害怕被曝光这一特殊市场，翻手套取消费者投诉信息，覆手转向企业收费删帖，将“3.15”变成“发财节”，仅北京非法“3.15”网站就有数百家。在这些假“3.15”网站背后的江湖中，消费者从头到尾都是被利用的。

删帖公关已经不是秘密，世人皆知，但是网站一面接受消费者的投诉，并且刊载消费者投诉信息，一面以消费者的投诉内容要挟被投诉的企业，拿到企业的公关费用之后再删除消费者的投诉信息，这类删帖公关倒不常见。当然在本质上仍然属于删帖行为，所不同的是，删帖的不是公关公司运作，而是刊登信息的网站。从这个角度看，非法“3.15”网站的赚钱方式，实际上与假记者的生财之道有着异曲同工之妙，都是以自身的假监督身份，拿着真实的企业负面信息，换取帮助企业消除负面影响的金钱。从法律角度看，非法“3.15”网站的这种生财之道实际上是一种诈骗行为，而且同被投诉的企业一样，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非法“3.15”网站泛滥和暴利，建立在两大前提条件之上，缺一不可。一方面很多消费者在遭遇企业侵犯合法权益之后，维权渠道不畅，无处维权，或

者通过正规途径维权难以成功，只得在网络上发布投诉企业的信息，以图借助网络舆论的力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是被投诉企业的商品或在服务上确实存在如消费者投诉所言真实的问题，的确存在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事实，企业害怕和担忧消费者在网络上投诉自己从而败坏企业形象，影响企业的口碑，损害市场销售，为此就想方设法大事化小，小事化无，花钱消灾，掏钱删帖。

换言之，彻底铲除非法“3.15”网站生存土壤，首先要像打击假记者、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一样，严打非法的假“3.15”网站，依法关闭非法“3.15”网站，不留生存空间。其次，合法、正规的新闻资讯网站，可以学习、借鉴非法“3.15”网站，开辟消费者投诉栏目，公开与非法“3.15”网站争夺消费者。最后，治本之策在职能部门给力，就是工商、消费者协会等职能部门切实负起监管职责，制度化地畅通消费者正规的、廉价的维权渠道，开通、畅通网站、微博、热线、电子邮件、信件等多途径投诉渠道，方便消费者维权。同时，积极行政，切实帮助消费者维权成功，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不要让消费者投诉等于没投诉。只有职能部门赢得消费者的信任，才能避免消费者病急乱投医，找非法“3.15”网站维权的现象。

中国经济去房地产化，是具有历史必然的大局。考察全国100个样本城市，其住宅平均价格下降成为趋势。虽然地产商不惜代价和市场博弈，包括利用高利贷高成本融资硬挺，坚持“死扛到底”就是不降价，但预期中宽松货币政策迟迟不见到来，严重削弱了地产商调动资源的博弈能力，价稳量跌的短期僵持局面悄然瓦解，有些地产商不得不靠转投项目地块求生存。

信贷政策稳健的定调，给了房地产整个行业致命的一击，促使房地产内部加速“去杠杆化”，累计库存相对过剩益发严峻。等到地产商逐渐反应过来，

中石油董事长称油价上调时机已到



油价到底涨不涨？定夺并非靠市场。油企老板先呼吁，政府部门再酝酿。要降一般慢慢拖，欲涨通常急急嚷。垄断经营要改革，随行就市最理想。

赵顺清/图 孙勇/诗

中国经济“去房地产化”大局不可逆转

温建宁

面对经济增速放缓和地方财政压力，楼市调控会不会半途而废？温家宝总理14日在记者招待会上已经回答得精彩绝伦。

确实，中国房地产行业过去的发展史上，几乎就不存在“末日景象”。当商品房制度改革以来，起初因为认识和观念的缺失，并没有得到居民的热烈追捧，即使到1998年政策性“一刀切”终止福利分房，也都没有立马让房价插上翅膀飞起来。但是，经过长达10年的改革预热，住房的商品属性被市场化手段发现，2003年以后投机者快速觉醒，潜藏在房子中的“黄金屋”被先知先觉者发现，钢筋水泥冷冰冰的建筑物成了财富的宝藏，吸引了使用信贷杠杆按揭“淘宝者”蜂拥而至。有多少人享受到了房地产飞速飙升的盛

宴，恐怕没有人心中会有末日情结。2012年注定是房地产行业的一劫，楼市陷入低潮的迹象越来越明显。说明住宅价格连续十数年上涨之后，已成强弩之末了。

中国经济去房地产化，是具有历史必然的大局。考察全国100个样本城市，其住宅平均价格下降成为趋势。虽然地产商不惜代价和市场博弈，包括利用高利贷高成本融资硬挺，坚持“死扛到底”就是不降价，但预期中宽松货币政策迟迟不见到来，严重削弱了地产商调动资源的博弈能力，价稳量跌的短期僵持局面悄然瓦解，有些地产商不得不靠转投项目地块求生存。

信贷政策稳健的定调，给了房地产整个行业致命的一击，促使房地产内部加速“去杠杆化”，累计库存相对过剩益发严峻。等到地产商逐渐反应过来，

真正想尊重市场价值规律，想降价断臂求生的时候，才发现驱逐了投机客的房地产市场，真正的有效居住需求只存在于低端保障房市场，根本不在动辄数百万计的高端商品房市场。“末日情结”还真像一道魔咒，独霸支柱地位数十年的房地产行业黯然失色，不得不让位退出支柱产业的经济“圣坛”。

中国的房地产业“失宠”，导致了地产商的集体失落，他们感觉到了前所未有的严冬奇寒，被笼罩在“末日情结”中，过去那种连躺着睡梦中都能轻松赚钱的好日子，开始沉淀为过眼烟云的南柯一梦，只能依稀恍惚咀嚼“甜蜜的回忆”了。

房地产的噩梦也让地方政府唇亡齿寒。出于摆脱财政困局的利益攸关，地方政府也可能有意识错判形势，直接或间接跨越政策红线，出手搭救楼市中

挣扎的地产商，少不了高明些的以市场方式运作，让政府投资平台公司接盘地王项目，保护一城一地房价不至于崩盘；也有干脆出台变相救市政策的，直接以购房入户刺激购买力提振楼市，等等不一而足。当然，这种敢于冒天下之大不韪的鲁莽举动，逆历史潮流而动的草率举措，最终不得人心而短命收场将是必然的。

确实，总理记者招待会上的讲话，无疑坚定支持了中国经济“去房地产化”路径是契合了经济发展的历史趋势。房价回归价值原点，不仅是自然规律的体现，也是经济转型的要求；房产回归居住功能，不仅是民生诉求的体现，亦是提升经济品质的追求。转型增长，文化繁荣，把物质的满足，提升到精神的富足，是中国经济迈向未来的突破口。

(作者系上海金融学院公共经济管理学院统计学副教授)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 0755-83501640；发电邮至 ppl18@126.com。